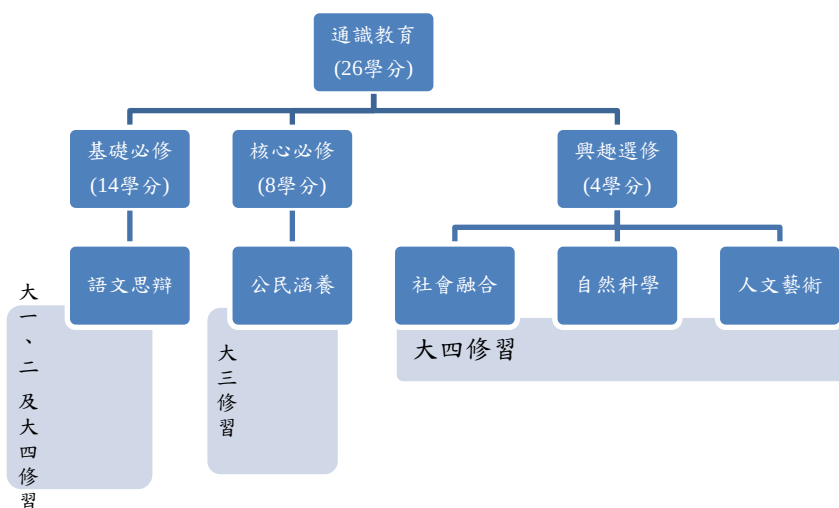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2 學年度夜間部四技部新生通識學分規劃

一、通識課程架構



二、通識課程地圖



三、102 學年度夜間部四技部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

分類	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基礎必修	語文思辯	國文(一)	2	大一(上)修習
		國文(二)	2	大一(下)修習
		應用文與習作	2	大四修習
		基礎英文(一)	2	大一(上)修習
		基礎英文(二)	2	大一(下)修習
		進階英文(一)	2	大二(上)修習
		進階英文(二)	2	大二(下)修習
核心必修	公民涵養	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	2	大三修習
		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2	大三修習
		藝術與人生	2	大三修習
	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/當代性別議題	2	大三修習
興趣選修	社會融合	當代歐洲概論	2	1.大四修習(依各科系課程標準修習) 2.學門課程，自由選修，至少需修畢兩門課程，合計 4 學分
		神話與傳說	2	
		報導文學與社會關懷	2	
		社區文化永續發展	2	
		傳播實務	2	
		傳播新視界	2	
		亞洲古典文明	2	
		近代世界的形成	2	
		全球化與本土化	2	
		法治與人權	2	
	自然科學	生命教育	2	
		世界的資源與環境	2	
		台灣地形景觀	2	
		宗教與人生	2	
	人文藝術	電影配樂賞析	2	
		台灣族群文學與文化	2	
		古典藝術鑑賞	2	
		現代詩欣賞與創作	2	
		中國商學經典選讀	2	
		民間文學	2	
		小說選讀	2	
		茶文學與文化	2	
		電腦輔助英文學習	2	
		創意故事學	2	
		法文(一)	2	
		法文(二)	2	
		傳記與文學	2	
合計			26	

附註說明：

1.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14 學分、核心必修 8 學分及興趣選修 4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6 分，且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。。

2.通識興趣選修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及人文藝術三大領域，於四技四年級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 門課程，合計 4 學分。

3.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